

# 寧波第二中學校友會 會章

## 第一章：定義

於此憲章內，

「本會」代表寧波第二中學校友會，英文名稱為 NING PO NO.2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；

「母校」代表寧波第二中學。

### 第二條：會址

九龍觀塘順天村寧波第二中學

### 第三條：宗旨

1. 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
2. 作為母校與校友之間的溝通橋樑
3. 秉承母校「恆、德、弘、毅」之校訓精神，繼續支持母校的工作

### 第四條：組織

本會經由香港政府註冊，由歷屆校友組成，設會員大會及幹事會；並由幹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宜。

## 第二章：會員

### 第一條：會藉：

1. 由 2016 年 9 月起，舊有會藉制度已被廢除。
2. 現有會制設有兩種會藉：
  - 2.1. 基本會員－曾就讀本校三個學年或以上之學生或持本校畢業/修業證書，皆成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  - 2.2. 登記會員－在本會網頁上成功註冊的基本會員。

### 第二條：權利：

1. 所有基本會員、將享有以下權利：
  - 1.1. 出席會員大會；
  - 1.2. 列席幹事會的常務會議；
  - 1.3.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；
  - 1.4. 享用本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及設施
2. 而所有登記會員除享有基本會員之權利外，可享有以下權利：
  - 2.1.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
  - 2.2. 罷免權及否決權
  - 2.3. 提出議案權

### 第三條：義務

1. 遵守本會會章；
2. 協助本會幹事推行會務；
3. 出席會員大會；
4. 在任何情況下，不得作出有損本會名譽及利益之行為。

#### 第四條：會費

1. 由 14 - 15 年度起，所有中六畢業生需繳交 20 元正會費
2. 相關規條：
  - 2.1. 所有已繳交之會費一概不予發還。
  - 2.2. 幹事會有權對會費作出適當的調整。
  - 2.3. 如對繳交會費有任何異議，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，並交本會審核。

### 第三章：會員大會

#### 第一條：定義

1. 會員大會是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之議會
2.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

#### 第二條：主席

幹事會主席為當然主席。若會長缺席時，幹事會副主席將出任為大會臨時主席。

#### 第三條：秘書

會員大會秘書由幹事會秘書出任。

#### 第四條：開會次數

每次任期內，最少應召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。

#### 第五條：臨時會員大會

在下列情況下，臨時會員大會應由會主席於兩周內召開：

1. 經幹事會二分之一或以上之幹事聯署要求；或
2. 經已登記會員四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

#### 第六條：開會公佈

凡召開會員大會須於一周前以書面或電郵公佈，並附議程。

#### 第七條：法定人數

法定人數最少為三十人。若未能達法定人數，須由會議主席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，是次大會則以出席者為法定人數。

#### 第八條：議案通過

凡出席之登記會員均享有投票，議案通過須有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，方作為正式通過，不投票或不參加表決者，均作放棄其投票權。

#### 第九條：會議記錄

會議記錄須於會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由幹事會審閱，審閱後於兩星期內向會員公佈，並於下次會員大會中通過。

#### 第四章：幹事會

##### 第一條：定義

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，負責行政工作。

##### 第二條：組織

幹事會設主席、副主席、內務秘書、外務秘書、財務秘書、康樂幹事及宣傳幹事事等職位，有關職位可視乎校友會日後發展而有所增減。

##### 第三條：權責

1.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
2. 擬定本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，並提交會員大會討論，經通過後向全體會員公佈
3. 各幹事需於會員大會作會務報告
4. 遇四分一或以上會員要求時，幹事會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(參閱第三章第五條第二節「臨時會員大會」)
5. 各幹事職責如下：

主席 - 計劃本會工作方針，主持一切行政事務；主持幹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，會長亦須與學校保持聯絡，代表校友反映意見。

副主席 -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於會長缺席時執行會長職權。

內務秘書 - 處理及保管本會對內書信、文件及會員。

財務秘書 -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；保留所有單據，以便審核。任期介屆滿時須將收支詳細報告，並交(核數師)核實。

宣傳幹事 - 宣傳和推廣各項活動。

##### 第四條：選舉法則

1. 上屆幹事會提名及邀請會員競選，任何有意參選幹事會之會員亦可自薦，並於提名期內提出報名。
2. 選舉於會員大會召開當日進行，得票最多之內閣當選為新任幹事會。
3. 新任幹事會名單將呈文警務處社團註冊處備案

##### 第五條：任期

幹事會之任期為兩年，可連選連任，但任期不能連續超過六年。

##### 第六條：會議

會員大會：參閱第三章

臨時會員大會：參閱第三章

幹事會常務會議：

1. 幹事會須在任期內召開最少四次常務會議；
2. 每次會議須於開會一周前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幹事並附議程；
3. 如主席認為需要時，可隨時召集之；
4. 並以全體幹事過半數出席者為法定人數，如未能達法定人數，主席須於兩星期內重新召開；
5. 幹事因事缺席，須於常務會議兩日前向主席陳述理由，並須徵得主席同意。如遇突發事件未能依例通知者，須於會議後兩日內，以口頭向主席陳述理由解釋之。如未能提出合理理由，則當作失職論

#### 第七條：方案之通過

1. 各項會議之議案，均須經出席者多數贊成票方得成為決議案
2. 表決時，如遇雙方票數相同，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壹票決定之

#### 第八條：解任

如幹事違反會規或失職，幹事會有權提出上譴責或罷免之議案。

#### 第九條：遺缺

1. 如出現遺缺，出缺之職位由後補幹事補上
2. 如未有後補幹事，則須由臨時會員大會進行補選
3. 懸空直至該屆任期結束

### 第五章：懲治

如有違反下列一項，經幹事會討論及通過，該名會員可被警告或被開除會藉：

1. 違反會員大會所通過之會章、章則者
2.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，而被判有罪者
3. 擅自冒用本會名義，從事不適當之活動，導致本會或母校名義受損者

### 第六章：會章修改

本會如有未盡之處，得由二分之一幹事，或四分之一登記會員聯署向主席提出，經會員大會通過方可修改。

### 第七章：解散

如擬定解散本會，須召開會員大會，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贊同。而本會之一切財物，將捐予母校或慈善團體。

### 第八章：政治立場

校友會行動及活動，須保持政治及宗教中立。